

# 白云石门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5·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7日15时1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辖内安发货运市场内的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档口前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受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石门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5·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门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5·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作业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能

安全作业、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辖内安发货运市场 A21 栋的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档口前。2006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石门朝阳经济发展公司与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协议书》，由广州市石门朝阳经济发展公司将涉事档口所属地块在内的约 33 万平方米土地租给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后建成安发货运市场用于出租经营。2021 年 7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面积调整为约 25 万平方米。

2019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安发物流有限公司与崔亚大签订了《货运铺位租赁合同》，由广州市安发物流有限公司将安发货运市场 A21 栋 3-4、43-45 档口出租给崔亚大，租赁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崔亚大承租后将其用作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后因档口地块涉及国家征收计划，2020 年 12 月 22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货运铺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国家征地开发或政府政策搬迁终止合同。

2021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以广州市新富

达物流有限公司<sup>[1]</sup>的名义与张绪强、邹某杰签订了一份《协议书》<sup>[2]</sup>，由张、邹二人承包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装车和叉车工）工作。该协议书于2022年春节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签订协议书，沿用协议书内容继续合作，口头约定增加了卸车搬运作业和更改搬运费用，其他事项不变。2022年7月，邹某杰退出，由张绪强继续承包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搬运工作至事故发生，双方根据搬运车次按月结算费用，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运物流公司”），涉事档口承租和经营方、涉事搬运作业发包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A区21栋2-4号，营业期限：2018年2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崔亚大（男，58岁，广东省电白县人）。

2. 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物流公司”），涉事档口出租方、土地承租方和市场管理方，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海生，住所：广

---

[1] 据崔亚大反映，广州市新富达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崔亚大注册的公司，已注销。

[2]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新富达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张绪强、邹某杰。内容：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从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春节，承包甲方物流（装车和叉车工）工作（叉车2人，装车3人以上），中途退出要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工作要求：一：每天中午12时开始上班，装齐车后才下班。叉车司机装完货后要把档口周边的货物叉回仓库摆放整齐后才能下班。二：装车时出现货物损坏的，和发货方或收货方协商要赔款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三：上班时要遵守物流市场的各项规定，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如被市场发现需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四：工资按每装一车13米以上（500元），9.6米（450元），按每月5日前发放。五：甲方提供免费晚餐和茶水。注：如果乙方违规多次，警告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份协议合同。

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营业期限：2005年11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停车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等。

3. 广州市石门朝阳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经济发展公司”），涉事地块土地出租方，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陆启周（男，50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亭石北路260号312室，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等。

4. 张绪强，男，36岁，云南省邵通市人，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承包后根据圆运物流公司实际需求将其组织的搬运作业人员分为白班、中班和晚班3个班次开展货物搬运作业，并按照工时分别向搬运作业人员结算费用。

5. 邹国龙，男，32岁，广东省茂名市人，张绪强组织的搬运作业人员，事发时负责驾驶叉车与曹文兵等人共同搬运货物，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曹文兵，男，46岁，云南省邵通市人，张绪强组织的搬运作业人员，事发时正在与邹国龙等人采取人工与叉车协作的方式搬运货物，在事故中受重伤，目前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住院治疗。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圆运物流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张绪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三）事故经过。**

2023年5月7日8时许，根据圆运物流公司当天业务需要和工作惯例，曹文兵等几名搬运作业人员对圆运物流公司的外聘集装箱货柜车开展先卸货再装货的作业。8时至12时许，搬运作业人员张某刚、左某敖、张某波等3人将货物卸完。13时许，曹文兵、张某刚、张某波和邹国龙采取人工与叉车协作的方式给涉事货车装货，现场分工为：邹国龙负责操作叉车将货物从地面叉起运送至车箱，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负责将货物搬运移动放置好。15时9分至15时15分，邹国龙叉起一块圆弧型钢板将其从车箱的左后箱门运进后抬起，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3人借助叉车力量撑扶钢板使其竖靠在车箱右后侧（弧口朝车箱前进方向右侧）。15时15分至15时15分39秒，四人调整挪动钢板位置，由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推扶，由邹国龙操作叉车，当叉车货叉抬起钢板时，钢板失稳，随后往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方向发生倾倒，处于钢板两端的张某刚和张某波躲避后未受伤，处于

钢板中位置的曹文兵躲避不及，摔出车箱外倒地，头部受伤。

####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安发货运市场 A21 栋的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档口前。



涉事档口及事发地点情况

2. 涉事集装箱货柜车为外聘车辆，挂车号牌：粤 K6529 挂。集装箱的车箱长约 14 米，车箱的左前箱门、左后箱门和后箱门呈向外敞开状态，车箱内部装有大理石背景墙、办公桌等货物，其中左后箱门内的车箱地板上平放一块圆弧型钢板，车箱的底部与地面的高度约为 1.4 米。



涉事集装箱货柜车



左前箱门



左后箱门



后箱门



3. 涉事叉车的车牌号码：场内粤 A·G3638，制造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叉车型号规格配置：CPCD30-AG65J，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生产企业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叉车登记所有人为圆运物流公司。经查，该叉车具有使用登记证书，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4. 涉事档口有 1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对准事发地点，能够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16 分钟。经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3 年 5 月 7 日 14 时至 16 时）和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如下：

（1）监控视频显示：2023 年 5 月 7 日 15 时 25 分至 15 时 31 分，邹国龙叉起一块圆弧型钢板将其从车箱的左后箱门运进后抬起，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 3 人借助叉车力量撑扶钢板使其竖靠在车箱右后侧（弧口朝车箱前进方向右侧）。



装货作业现场情况

(2)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5月7日15时31分至15时31分39秒，四人调整挪动钢板位置，由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

波推扶，由邹国龙操作叉车，当叉车货叉抬起钢板时，钢板失稳，随后往曹文兵、张某刚和张某波方向发生倾倒，处于钢板两端的张某刚和张某波躲避后未受伤，处于钢板中部位置的曹文兵躲避不及，摔出车箱外倒地，头部受伤。



事故发生时情况

5. 据现场作业人员陈述，涉事钢板较重，无法单纯靠人力搬运，具体重量无法确定。

6.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的病案资料显示，2023年8月7日阶段诊断：1. 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2.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 3. 创性脑内血肿 4 创伤性硬膜下出血 5. 创伤性脑疝 6.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7. 开放性多发性颅骨骨折 8. 吸入性肺炎 9. 急性失血性贫血 10. 凝血障碍 11 电解质代谢紊乱 12. 低蛋白血症 13. 中枢性呼吸衰竭。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根据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曹文兵的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目前呈昏迷状态，其四肢肌力、肌张力检查无法配合，是否达重伤一级需待其治疗终结且满足鉴定时机后视情况补充鉴定。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40137.99元，为事故发生后至2023年11月6日产生的急诊及医疗费用。因伤者目前仍处于住院治疗阶段，后续费用暂无法核定。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和崔亚大，崔亚大到场后见救护车未到，于是用自有小汽车将曹文兵送至广州市白云区

石井人民医院救治，当天曹文兵被转入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救治。接报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派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伤者救治和善后调解等相关事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曹文兵被送至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救治，经会诊后认为曹文兵病情严重，于当天被转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民航院区）救治至今，目前呈昏迷状态。

事故发生后，经相关单位多次协调，善后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相关事宜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白云石门广州市圆运物流有限公司“5·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能安全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 **（一）涉事作业存在事故隐患。**

装卸搬运作业量大、方式多样、作业环境复杂，装卸搬运过程中容易产生摔伤、砸伤、碰伤、扭伤等伤害，对作业安全性的要求高，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圆运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储存

转运方面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是常态性作业。事发时，涉事集装箱货柜车的左前箱门、左后箱门和后箱门呈向外敞开状态，车箱底部距离地面高约 1.4 米，装载的货物为圆弧形钢板，其重量无法单纯靠人力搬运，作业人员在采取人工与叉车协作的方式进行搬运作业期间存在易发生物体打击的事故隐患。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能安全作业。**

邹国龙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操作叉车，对叉车货叉抬起钢板可能引发钢板失稳的情况预判不足，未能安全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sup>[3]</sup>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曹文兵安全意识不足，站在车箱内进行搬运作业，对风险预判不足，对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圆运物流公司作为涉事档口承租和经营方、涉事搬运作业发包方，安全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圆运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物流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缺失。圆运物流公司作为涉事叉车的所有人，未能保证涉事叉车的安全使用，允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涉事叉车进行搬运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sup>[6]</sup>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sup>[7]</sup>的规定。

3. 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缺失。圆运物流公司将涉事搬运作业发包给张绪强，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涉事搬运作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8]</sup>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崔亚大作为圆运物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9]</sup>的规定。

## （二）张绪强作为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安全管理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张绪强作为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未按照规定对其组织的曹文兵等搬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0]</sup>的规定。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缺失。张绪强为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邹国龙从事涉事搬运作业，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sup>[11]</sup>的规定。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张绪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管理缺失，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12]</sup>之规定。

**（三）安发物流公司作为涉事档口出租方和市场管理方，未落实出租管理责任。**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13]</sup>的规定。

2. 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该单位有制定叉车管理制度、搬运装卸管理制度、叉车工操作规程、搬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与圆运物流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承租单位和市场内的搬运作业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圆运物流公司及搬运作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四）朝阳经济发展公司作为涉事地块土地出租方，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朝阳经济发展公司将涉事地块土地出租给安发物流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4]</sup>的规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圆运物流公司，涉事档口承租和经营方、涉事搬运作业发包方，安全管理缺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缺失，未能保证涉事叉车的安全使用，允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涉事叉车进行搬运作业；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涉事搬运作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5]</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崔亚大，圆运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6]</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张绪强，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邹国龙从事涉事搬运作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管理缺失，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安发物流公司，涉事档口出租方和市场管理方，未落实出租管理责任，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承租单位和市场内的搬运作业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圆运物流公司及搬运作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朝阳经济发展公司，涉事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条第二款<sup>[19]</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建议内部处理的人员。

邹国龙，涉事搬运作业人员，事发时负责驾驶叉车与曹文兵等人共同搬运货物，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操作叉车，对叉车货叉抬起钢板可能引发钢板失稳的情况预判不足，未能安全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20]</sup>的规定，建议由涉事搬运作业承包方张绪强对其进行处理。

## （三）其他建议。

1. 曹文兵，涉事搬运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事发时站在车箱内进行搬运作业，对风险预判不足，对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鉴于曹文兵在事故中受重伤，且目前呈昏迷状态，仍处于治疗阶段，建议待其治疗终结后视康复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赔偿等，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行业管理，压实货运市场管理责任和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建议石门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属地管理，加大对辖区内货运市场的巡查检查，强化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三）圆运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张绪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石门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五）安发物流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市场管理，落实出租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督促市场内各经营方严格

落实主体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六）朝阳经济发展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承租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责任，杜绝“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等行为。（由石门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